

原 书 序

本书的第一章简要叙述了休谟的生平，对这一章，我要特别感谢墨斯勒教授的那本极出色的著作：《大卫·休谟的一生》。本书的其余部分都是 1979 年 3 月我在安大略省特伦特大学的赖尔讲座所做的四次讲演的重印。我非常高兴应邀做这些讲演，因为赖尔是我的哲学导师。在此，我还要感谢这次讲演的赞助者麦其特基金会和维多利亚与格雷信托公司；同时，对特伦特大学哲学系的成员及其同事们的热情款待也表示由衷的谢意。

在引述的休谟的哲学著作中，我曾引用下列原著，其中前三本都有平装本。

《人性论》，塞尔比格编辑，第二版由尼德奇修订，包括了休谟的附编和摘要。1978 年

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人类理解研究与道德原理研究》，塞尔比格编辑；第三版由尼德奇修订。1975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自然宗教对话录》肯普·史密斯编辑并写导言，此书还收入休谟的《我的一生》作为其附编。1977年博斯·马里尔公司出版。

《道德、政治及文学论文集》，第二卷，由格林和格鲁斯编辑；1875年朗曼公司出版。

从休谟所有的学术成就（包括他那脍炙人口的《英格兰史》）来看，他首先是一位哲学家；因此，除了在第一章中对他的生平做了简要叙述之外，本书全部集中于展示他的哲学。

在此，我向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哈迪博士表示感谢，是他的委托才使此书得以完成，并且再次感谢克罗雷女士为我打印手稿并帮忙校对。

艾耶尔

1979年4月18日

第一章 生平和其人

我心目中最伟大的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1711年旧历4月26日出生于爱丁堡。在他去世前的四个月，即1776年4月，他完成了他的遗著《我的一生》——一部仅有五页的自传。在自传中，他为自己有一个父系母系双方都出色的家庭而感到自豪。他的父亲约瑟夫·霍姆从事法律的职业、并在威克郡的奈因威尔斯拥有财产，这笔财产从16世纪以来就一直属于他的家族。按休谟的看法，他们的家族是“霍姆或休谟伯爵家族的一个分支”（《自然宗教对话录》，第233页）。在今天，这个家族会产生出保守党首相。他的母亲凯瑟琳是“法律学院院长大卫·福尔克纳爵士的女儿”（《自然宗教对话录》第233页）她的一个哥哥继承了

父亲的爵位。约瑟夫夫妇有三个孩子，大卫最小，哥哥约翰生于 1709 年，姐姐凯瑟琳生于 1710 年。

1713 年，在大卫还是个婴儿的时候，他的父亲约瑟夫去世了。长子继承了财产，而大卫仅得到每年 50 镑的遗产，这点钱即使在当时也不够维持他独立生活的费用。家里人都指望大卫能够继承父业成为律师。大卫的母亲没有再婚，在约翰成年之前，她一直经管着财产。她是个狂热的加尔文教徒，并在这种信仰下把孩子们哺养大。人们都认为，大卫对他的母亲、哥哥和姐姐都很忠诚，但他在 13—14 岁时，却反对加尔文教和其他基督教教派。由于他在母亲面前对此事闭口不谈、或至少是不干涉她的宗教信仰，他们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影响。大卫一生性情温和，尽管他丝毫也不缺乏勇气和自信，但他还是不愿在公开或私下的场合里与人辩论，而只是在非正式的场合——他的文章中，羞羞答答地表现出了自己的勇气和自信。相传他的母亲说过：“我们的大卫是一个平静的、好脾气的火山口，但他却有颗非同寻常的清醒的头脑”。此话是否讲过我们不得而知，如果说过的话，可能也是当大卫脱离家庭供养、开始独立生活时，他母亲的

一种恼怒感情的表现。

1723 年，年仅 12 岁的大卫与哥哥一起进入了爱丁堡大学。在学校里，他们度过了 3 年美好时光。他们没能得到学位，这在当时是很普遍的。他们学过的人文科学课程有：希腊文、逻辑、形而上学、自然哲学和现在人们所说的物理学等必修科目，此外还有数学、伦理学等选修科目。虽然当时学校的授课水平很低，但在这段时间里，休谟还是学到了关于艾萨克·牛顿和约翰·洛克基本著作的某些知识。他用一段话总结了他的大学生活：“我成功地通过了普通教育的课程”。

休谟回到奈因威尔斯后，曾试图致力于法律研究，但很快他就放弃了这种尝试，因为他对文学（当时理解的文学包括历史和哲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在自传中写到：“这种热情占据了我的一生，而且成为我身心愉快的巨大源泉”。他的这一热情太强烈了，用他自己的话说：“除了对哲学和一般学问的钻研外，我对其他任何事情都感到一种不可抑制的厌恶，”（《自然宗教对话录》第 233 页）他不再谈论那些法学家们——他的家人们还以为他一直在研究这些法学家们的著作；他谈论的是西塞罗和维吉尔，这二人成了他“暗中热衷”的作者，他的

心思主要放在了哲学上。1729 年，休谟刚刚 18 岁时，他的“思维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领域”，这在他的第一部、实际上也是最著名的一部著作《人性论》中显示了出来。

这一转变所造成的情绪兴奋和过度工作所引起的精神紧张，二者加在一起，使他的健康受到了严重的损害。他的病主要是由心理的原因造成的。在其后的两年中，他坚持有规律地锻炼身体，并辅之以食物疗法，这使他从一个“高高的、歪歪倒倒的、骨瘦如柴”的年轻人变成了一个用他自己的话说“强壮、健康、精神焕发、朝气蓬勃”的小伙子。但实际上，他还是受着心悸等神经系统疾病的折磨，而经常给他看病的本地医生却无法使他痊愈。最后他决定，至少在当时应该放弃研究，以便于今后能“更积极地生活”。1734 年 2 月，他离开苏格兰，到达了布里斯托尔，在那里，他当了一名糖业公司的职员。他离开苏格兰大概还有一个特殊的原因，一个当地的女仆在由休谟的叔叔主持的教会法庭上对他提出了指控，控告休谟是她的私生子的父亲。这个指控没有成立，休谟在当地的名誉也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影响。后来的事实证明，休谟对女人是易动感情的，尽管他一生未婚、性情太冷漠、而且又完全沉浸

于对理智的追求中，完全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好色之徒。

休谟在布里斯托尔交了几个好朋友，但不到四个月，他就认定自己不适于经商。曾经有人说休谟被解雇是由于他总是不断地批评他的雇主的写作风格《道德、政治及文学论集》第90页），不管这是否是事实，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休谟为能重新集中精力在哲学王国中自由驰骋而感到非常幸福。他在布里斯托尔逗留期间所做的具有持久效果的一件事就是，鉴于苏格兰人念 Home 为 Hume，为了与发音相符，他将其姓氏霍姆改拼为休谟。

为了能全力投入《人性论》一书的写作，可能也是为了使他那份微薄的收入能有更大的周旋余地，休谟移居到了法国。他在巴黎逗留了一段不长的时间，并通过一个苏格兰同乡、贵族拉姆萨的介绍，认识了不少对他有益的人。此后，他在莱姆住了一年，又在安如郡的拉福来舍小镇上住了两年，这个小镇有一所笛卡尔曾经就读过的耶稣教会学院，在那里，休谟跟长老们交上了朋友，并在该学院藏书丰富的图书馆中借阅过大量的书籍。至 1737 年秋，休谟已完成了《人性论》一书的大部分，因此他返回伦敦筹备出版。

事情并不象休谟希望的那么简单，经过了一年的奔波 他才同约翰·奈恩签订了《人性论》的出版合同：此书印数一千，共出版两卷，第一卷《论知性》和第二卷《论感情》。他将得到的收入是 50 英镑外加十二部合订本。1739 年 1 月，这部未署名的著作出版了 它的标价是十先令，总的书名为《人性论：试用实验推理法于道德学科》。此书的第三卷《论道德》，当时尚未做好出版的准备，直到 1740 年 11 月，才由马克·朗曼公司发行，标价四先令。

《人性论》一书所受到的冷遇，使休谟感到极度的失望，他说：“再没有比我的《人性论》更为不幸的学术企求了，它从印刷机器中一出生就已经死了，它甚至连在狂热的人们中激起一丝怨言的荣誉都不曾得到”（《自然宗教对话录》第 233 页）。当然，他说的这些也并不完全符合实际。休谟在世时，奈恩的版本确实没有卖尽，但他的著作还是引起了国内外一些刊物的注意，较长的评论有三篇。糟糕的是这些评论绝大多数是含有敌意的，有时甚至是带有污辱性的。休谟以为，这些评论都是出于对他的观点的误解，为了消除这种误解，他于 1740 年发表了一本匿名的、标价为六便士的

小册子。为此书所做的广告说：“哲学新著《人性论》一书的摘要。《人性论》招来了众多的反对者，且被描述得如此可怕，其主要设想和观点是什么，本书对此做了更为充分的介绍和说明”。此书出版时，用了个并不很醒目的书名：《一本新书的摘要》，它的标题是：“对《人性论》一书的主要论点的进一步阐释和说明”。这本小册子渐渐被人们遗忘了，直到1930年梅纳德·凯恩斯发现并认出了它。梅纳德·凯恩斯与皮罗·斯雷合写了此书的介绍并将它发表，这次所用的书名是：《人性论摘要，1740年休谟的一本迄今为止鲜为人知的小册子》。此书的发表，引起了人们对休谟因果关系理论的极大关注，这个理论确实是《人性论》的特点，正是由于这一理论，《人性论》后来成了最有名的著作。

休谟还从自己身上寻找《人性论》一书失败的原因，他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叙述不当造成的。后来他又有了否定此书的倾向，这在他的《道德和政治论文集》两卷本的第一卷前言中首先有所表露。这两卷分别于1741年和1742年出版，仍未署名。此书出版后，休谟被认为是“新作者”。这本论文集共有二十七篇，是由安东·金凯德在爱丁堡出版的，它们的严肃程

度各不相同，并涉及范围广泛的题目，其中包括批判、方法、哲学和政治等。它们获得了好评，尤其是象《出版自由》、《政府的首要原则》等题目的政治性论文，更是如此。有一篇引起特殊兴趣的论文是《罗伯特·沃波尔爵士的性格》，当这位政治家失去权力之后，休谟感到自己对他的评价是过于严厉了。毫无疑问，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休谟没有在论文集后来的版本中收入这篇论文。休谟还删去了书中《恋爱与婚姻》、《无耻与谦逊》等几篇被认为是比较‘轻浮’的论文。

这些文章的出版，不仅给休谟带来了大约 200 英镑的收入，而且增强了他在爱丁堡大学参加伦理学和精神哲学教授竞选的信心。让他参加竞选的建议是 1744 年由他的朋友、爱丁堡市市长约翰·库特提出来的。当时占据了那个位置的亚历山大·普林格尔已经离职两年，正作为一名军队医生在国外服役，并被任命为弗兰德驻军的总军医，因而继续保留其爱丁堡大学教授的职务已不合适。当时在市议会中，没有人公开反对休谟的当选，但不幸的是，普林格尔推迟了他的辞职，这时库特已离开了市长的职位，而那些休谟曾经得罪过的怀有偏见的人们却有了聚集力量的时间。在 1745 年休

谟发表的一个名为《一位绅士给他在爱丁堡的朋友们的一封信》的小册子中，他否认曾经拒绝从相反的角度解释“凡开始存在的事物都有原因”的命题，也否认其《人性论》的论据会以任何其他方式导致无神论，但这也并未使那些反对者们息怒。同年，教授的职位被授予了休谟的朋友和老师、格拉斯哥大学的道德哲学教授弗朗西斯·胡齐森，由于胡齐森的拒绝，市议会决定提拔一个一直在代普林格尔讲课的讲师担任了这一职务。

由于还缺乏获得那项任命所需的财政方面的保障，休谟接受了做安南代尔侯爵的家庭教师的工作，年薪为 300 镑。安南代尔是个行为古怪的青年贵族，家住距伦敦很近的圣·阿尔班附近。不久，他便患了精神病。尽管侯爵行为古怪，且其家中一主要成员又将他的病情告诉了休谟，但休谟还是欣然同意降低工资继续保留他的工作，毫无疑问，他这样做，是因为此工作使他能有空闲时间从事写作。就在这段时间里，休谟开始了《哲学论文：论人类理智研究》的写作，此书后改名为《人类理解研究》。休谟想以此书取代《人性论》的第一卷。1748 年出版的《道德和政治论文三篇》很可能也是在这段时间里写成的。

实际上，《人类理解研究》一书的文笔要比《从性论》的好得多，虽然二者在论点上并无太大区别，但在强调的重点上却有所不同。在《人类理解研究》中，休谟将因果关系这一主要问题放在了显著位置，这样可以减少人们在心理上感到的厌烦。《人性论》也有一些章节，象论“时间”和“空间”，在《人类理解研究》中没有出现。另一方面，后者却增加了“神迹”一章，这一章休谟出于谨慎从《人性论》中删掉了。该章的中心论点是：“任何证据都不足以建立一个神迹，除非它的力量太强，使它的‘虚妄’比它所欲建立的那种事实更为神奇”（《人类理解研究》第 115—116 页）。书中反对偶像崇拜的思想，使休谟在他的同代人中获得了较高的声誉，而这是他的纯哲学著作中的其他任何内容所无法比拟的。

1748 年 2 月出版的《道德和政治论文三篇》是休谟第一次用真实姓名署名的著作，从此以后，他就一直在其著作上署名了。这几篇论文是由年轻的王位觊觎者的反叛行为而引发的，在这些论文发表之前，休谟谈到他们说“一个是反对原始契约法的辉格党体系；另一个是反对消极驯服的托利党体系；第三个是新教继承者。我希望人们应该在那些继承者们

建立新的体系之前仔细地想一想自己应该坚持哪一家的观点，权衡一下各体系的利弊。”实际上，关于新教继承的论文直到 1752 年才发表，在 1748 年出版的书中它被一篇名为《关于民族特性》的文章所取代。休谟绝不是詹姆士二世的支持者，但却为了保护他的朋友史蒂沃特市长而写过一本小册子，这位市长曾因 1748 年在爱丁堡向反叛者们屈服妥协而受到指控。只是由于印刷工人的胆怯，这本小册子直到史蒂沃特被宣告无罪后才得以出版。

尽管休谟甘愿以获得较少的报酬为条件来继续他的家庭教师的工作，但这也无济于事，1746 年 4 月，他还是被解雇了，他仅得到了应得工资的四分之一，而且还是到约十五年之后才付清。休谟的母亲于一年前去世，对此休谟感到极度的悲伤，他本想返回苏格兰，回到他母亲去世的地方，但这个计划却因他接受了一个远房亲戚圣·克莱尔将军提供的职位而受阻。将军奉命率一支军队远征加拿大，去帮助英国殖民者驱逐法国人，休谟在军中的职务是将军的秘书。就在远征军在普利茅斯港等待适宜的气候准备出发的时候，休谟的职务从秘书一下子提升为圣·克莱尔司令官手下的、全军的军法官。由于风向不好，远征部队无法登船

启航，于是转向去了布里达尼。在那里，他们攻打洛里昂城没有成功，就在法国人决定投降时，他们撤围了，没有完成命令中的任务就返回了英国。圣·克莱尔将军的命运似乎比遭到谴责更为不幸，休谟曾写文章反击伏尔泰的嘲笑，并为将军在远征中的指挥进行辩护。休谟不得不再一次等了许多年，才从政府得到他那一份军法官的工资。

远征军解散后，休谟回到了奈因威尔斯小住。但在 1747 年初，他接到将军的邀请返回伦敦。这次他的职务是作将军的副官，而将军的职务是“驻维也纳和都灵宫廷的军事使节”。休谟身穿一套对他来说也许很不合适的军官制服。据一个见过他的无礼的年轻人的说法：“这个胖家伙更容易使人联想到一个吃甲鱼的老头，而不是一个文雅的哲学家”。还是这个年轻人，尽管后来为结识了休谟而感到自豪，但对他的丰富的内心世界和呆板的面部表情仍有着截然不同的评价，并嘲笑他无论在讲法语还是讲英语时都带着的那种“最普通，最大众化的苏格兰口音”。

休谟在都灵一直呆到 1748 年年底，这样，当《道德和政治论文三篇》和《人类理解研究》，以及再版的《道德和政治论文集》等

书出版时他并不在英国。但这些著作的出版，却奠定了休谟作品声望的基础。伟大的法国作家孟德斯鸠被这些作品深深地打动了，他将自己的《论法的精神》一书赠给休谟，并在他最后的 7 年中一直同休谟保持着通信联系。

至少可以说，如果我们相信休谟的自传，那么休谟本人迟迟才意识到潮流正在朝着于他有利的方向发展。他在自传中谈到了当他返回英国看到《人类理解研究》和再版的《道德和政治论文集》都没有获得什么大的成功时的屈辱心情。但这非但没有使他泄气，反而激起了他的创作热情。回到奈因威尔斯后，他于 1751 年完成了《道德原则研究》一书，并设想以此来取代《人性论》的第三部。休谟自己认为：“这是我所有的历史、哲学和文学作品中无以伦比的最杰出的著作”(《自然宗教对话录》第 236 页)。第二年，他又发表了《政治论》。在这一时期，他还开始了《自然宗教对话录》的写作，并沉浸于英国史的研究之中。与此同时，他的著作开始招来了批评。按他自己的话说：“牧师们主教们的答复一年中有了二、三次”(《自然宗教对话录》第 235 页)而休谟一直采用的老办法是，“对任何人都不作答”。

尽管休谟的《政治论》和他的其他著作一

样，都没有逃脱被收入 1761 年的罗马天主教索引中的命运，但大体说来，他们对《政治论》的敌意却没有扩大。休谟把这部著作看作是“我的唯一一部第一次出版即获成功的作品”。此书初版时包括十二篇论文，其中只有四篇是纯粹谈论政治的，有一篇涉及到了古代和现代世界上的公共关系问题，其余七篇则是关于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学问题。休谟是自由贸易的坚定拥护者；他的论文在某种程度上预示着他的年轻的朋友亚当·斯密在其著名的著作《国富论》中所发展的理论。休谟在去世前几个月怀着钦佩的心情阅读了《国富论》的第一卷。

1751 年，约翰·霍姆结婚了。大卫和他的姐姐在爱丁堡建了所房子，而当他的境况进一步改善时，又搬进了稍稍舒适一些的住处。除了稿费收入外，休谟在维也纳和都灵的职务还使他成了“近一千镑的主人”。此外，他的姐姐有 30 镑的私人收入，而他也还有 50 镑的收入。虽然他说自己过着简朴的生活，但是他的社交却非常活跃，他经常受到各类朋友的款待，其中包括一些温和主义的牧师，而他也都加以回报。然而，他还是做好了去格拉斯哥的准备。这年，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教授的

席位因亚当·斯密改授道德哲学而空缺，休谟积极设法谋得这个位置，尽管休谟得到了亚当·斯密等一些教授的支持，但那些激烈的反对者们却又一次阻止了他的当选。

对休谟的失败多少有些安慰的是，他在爱丁堡担任了苏格兰律师公会图书馆管理员的工作，年薪仅 40 镑。1754 年以后，休谟拒领这份工资，因为图书馆的馆长以淫书为由拒绝了休谟借包括拉·封丹的《故事集》在内的三本书的要求。直到 1757 年，休谟才辞职。在此之前，他让步接受了一种折衷的办法，把钱交给他的朋友、盲人诗人布莱克劳克转交。这个职位对休谟的好处是，图书馆的藏书丰富，他可以在他的历史著作的写作过程中有更多地阅读有关书籍的机会。辞去图书馆管理员的工作以后，他似乎仍有机会接触到图书馆的书籍，这主要是沾了他的朋友、哲学家艾德姆·弗格森的光。

休谟的六卷本历史著作，不是按照正常的顺序出版的。它从斯图加特王朝开始：第一卷包括詹姆士一世及查理一世的朝代；第二卷一直讲到詹姆士二世的垮台。这两卷分别于 1754 年和 1756 年出版，接下来的两卷于 1759 年出版，都是专写都铎王朝的。全书以 1762